

## 夫妻財產制的選擇與登記

台南縣葉小姐問：最近我剛結婚，而我跟我先生各有一些不動產，我聽說結婚後夫妻間的財產關係會受到影響，請問：目前我國法律對於夫妻財產的規定內容為何？又所謂夫妻財產登記的意思又是什麼？而依照現在的法律規定，有無作夫妻財產登記會有什麼影響？

答：

目前我國民法親屬編所規定的夫妻財產制度，分為「法定財產制」及「約定財產制」；而「約定財產制」中又分為「共同財產制」與「分別財產制」。又夫妻在結婚前或結婚後，可以在前面所說的「約定財產制」中，選擇一種作為他們的夫妻財產關係（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），但是不可以法律規定的約定財產制以外，另行約定其他夫妻財產關係。至於夫妻如果沒有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的话，那麼除了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就是以「法定財產制」為該夫妻間之財產制度（同法第一千零零五條）。

其次，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都需要以書面的方式來完成，而且如果沒有登記的話，則不得對抗第三人。也就是說，夫妻之間如果對於財產關係要特別約定的話，則必須白紙黑字寫清楚，還有要向地方法院的登記處作夫妻財產登記後，才可以對其他人主張他們之財產制，並非民法所規定之法定財產制（同法第一千零零七條、第一千零零八條）。而向法院為夫妻財產登記聲請時，則必須備齊聲請書、財產契約書及夫妻雙方的財產目錄等相關資料，且於法院登記完畢後，還要登報公告一天以上，如此才算完成夫妻財產制的登記。

再來，我國的法定夫妻財產制經過這幾年來的修正後，已經相當符合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則，已無舊時以夫為主之財產觀念。目前法定財產制中，是把夫或妻之財產，分為「婚前財產」及「婚後財產」，並均由夫妻各自所有，且由夫或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；此外，夫妻也各自對其債務付清償之責（同法第一千零十七條、第一千零十八條及第一千零二十三條），可知目前之法定財產制度中，夫妻各自所有的財產間，並不會受到對方的影響。而當中比較重要的是，法定財產制如果因為離婚、一方死亡或其他關係消滅時，那麼夫妻之間還會有所謂的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，也就是說，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外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該平均分配（同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）。

至於前述的「共同財產制」則又分為「一般共同財產制」及「所得財產制」。前者是指夫妻之財產及所得，除專供個人使用之物等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共同共有，原則上並由夫妻共同管理；後者則是僅以夫妻之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（同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、第一千零三十二條、第一千零四十一條）。至於「分別財產制」則是指夫妻各保有其財產的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（同法第一千零四十四條）。不過在實務上，

共同財產制因為財產關係反而複雜，所以到法院登記這種財產制度的夫妻並不多見。至於分別財產制則因夫妻財產彼此獨立互不影響，而且財產關係消滅後也沒有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，所以還有重要性存在，不過因為民法夫妻財產制之修正結果，此等實益已較為降低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